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:50-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- 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964,047,0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309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0 人，代表股份 216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963,830,4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299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1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4,028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80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1%；弃权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9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1.2863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227%；弃权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.39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胡琪、董一平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